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；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6月17日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內足以證明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上述2裁定均自寄存當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至今抗告人仍然沒有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，故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雖於114年7月21日再具狀表示不服上述補正裁定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但該補正裁定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的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的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失去依據，抗告人無從以此補正前述程式上的欠缺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